

雲林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複選鑑定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計畫

110.08.11

壹、目的

為能確實維護考生及相關工作人員之健康，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110 年 8 月 9 日新聞稿辦理，配合中央疫情指揮中心相關防疫措施指引，採下列防疫措施，以確保應試環境安全。

壹、辦理日期：110 年 8 月 14 日(星期六)。

貳、複選報考資格：通過語文類或數理類初選標準者。

參、應考人數：

一、 上午場：數理類共計 87 人。

二、 下午場：語文類共計 89 人。

肆、工作人員：試務相關工作人員(含指導教授、施測人員及各組工作人員等)共計 48 人。

伍、辦理地點：雲林縣立北港國民中學

陸、應變機制規劃

一、 活動環境規劃：設置暫時隔離或安置空間，於活動現場呼籲考生及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、洗手消毒並保持適當社交距離，如有疑似出現呼吸道症狀者，暫時留置隔離之安置空間，並轉請醫護組協助再次以耳溫槍測量達攝氏 38 度以上者，立即安排返家或就醫。

二、 發現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通報定義者：

(一)現場人員立即通報教育處，並由教育處橫向聯繫衛生單位，依指示協助安排疑似個案就醫，同時配合衛生單位進行疫情調查與相關防疫措施。

(二)必要時，將與地方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單位討論後，研判是否需要調整、延期或取消，以防止群聚發生或疫情擴大。

柒、防疫管理措施

一、 活動前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預先規劃建立應變機制：規劃考場人員與教育處建立聯繫窗口，由教育處人員確認情形後通報本縣衛生局防疫專線(05)5345811 或 1922 聯繫資訊，並掌握鄰近醫療資源，諮詢地方衛生單位，確立有

疑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個案後之送醫及後送流程。

(二) 宣導工作人員及學生，如有身體不適，應在家休養，勿到校。

(三) 每間試場考生人數 16 人，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。

(四) 考生節間休息規劃每間教室人數 20 人，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。

(五) 中午用餐規劃每間教室用餐人數 10 人，採梅花座，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。

(六) 試場空間預先清潔消毒/規劃防疫設施/隔離安置場所及備妥相關防護用品：

1. 先行完成場所空間及相關用具(如麥克風、桌椅等)清潔、消毒作業。
2. 每間試場需確認環境之空氣流通狀態，安排可保持通風之教室。
3. 依人數及辦理時間，準備足夠之個人清潔及防護用品包含洗手用品(如肥皂、洗手乳或含酒精乾洗手液等)、擦手紙及口罩等。
4. 準備家用自我檢測快篩試劑供尚未接種疫苗或已接種疫苗但未達 14 日之工作人員進行快篩。
5. 安排出現疑似感染風險者之隔離安置場所。

二、活動期間之防疫措施：

(一)人員健康管理：

1. 實施「實聯制」，確實執行人流管制，管制考場進出場動線，採單一入口進場，請參加人員(包含考生及相關工作人員)落實簽到並繳交「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(如附件 1)」；個資蒐集僅為防疫目的使用。
2. 考生(或工作人員)及其同住成員如為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者，不可入校。
3. 校門入口處安排工作人員協助測量體溫，若有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、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者、急性呼吸道感染、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感染症狀者(包含考生及工作人員)，一律禁止參加鑑定，並協助就醫。

4. 不開放家長及訪客進入校園，請家長於各類別考試結束時間於校門口等候接回學生。

(二)人員衛生行為：

1. **進入校園時：**校門口處提供消毒液體（如 75%酒精、酒精性乾洗手液等）。
2. **鑑定考試實施期間：**所有考生及工作人員全程佩戴口罩，並保持社交安全距離，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室外空間至少 1 米/人(1 平方米/人)。
3. **飲食：**中午休息用餐時，每間教室用餐人數 10 人，維持用餐環境通風，採梅花座，保持室內空間至少 1.5 米/人(2.25 平方米/人)，並以個人套餐(便當)為原則，用餐期間禁止交談。

(三)防疫清潔與消毒：維持現場環境衛生，供應足量的清潔防護用品(如洗手用品、擦手紙及口罩等)。

個人健康狀況聲明切結書

茲保證參加雲林縣 110 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學生鑑定，鑑定當日前 14 日內，**不屬於**「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」實施對象之「居家隔離」、「居家檢疫」、「加強自主健康管理」、「自主健康管理」之社區監測通報採檢個案實施之對象者，以此切結。

此致

雲林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

入場證號碼：_____

聲明人(參加鑑定者)：_____ (請簽名)

聲明人(法定代理人)：_____ (請簽名)

緊急連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日